

民政局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服务

项目编号：THXDL(GK)-2024-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岳普湖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
	投标截止.....	6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
五	开标及评标.....	7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8
	投标偏离.....	9
	投标无效.....	9
	废标.....	10
	保密原则.....	10
六	确定中标.....	1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1
	采购任务取消.....	11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	11
	履约保证金.....	11
	代理服务费.....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
	廉洁自律规定.....	12
	人员回避.....	12
	质疑与接收.....	1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8
	投标书.....	30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4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第 5 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41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

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每页均由投标人盖单位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复印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依照电子交易管理规范，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识别、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等问题，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

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
审

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此项目资格审查的内容为**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1.3.4**要求的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相同，推介报价低的投标人为后选人。或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

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模板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民政局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服务

项目编号：THXDL(GK)-2024-00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在 2024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具有税务部门开具近期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日期之后；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组成

- 1、投标书；
- 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3、类似项目业绩表；
- 4、商务偏离表；
- 5、第六章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 6、技术部分；
- 7、技术偏离表；
- 8、第六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1、投标下浮率（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民政局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服务

招标编号： THXDL(GK)-2024-001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服务内容	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周期（天）	备注
	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手写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2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4、具有税务部门开具近期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 ①**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是法人的, 纳税凭据原件扫描件, 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如供应商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 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是法人的,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
- ③**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要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④**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①**投标人是法人的,** 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 也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 ②**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无不良记录, 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④**成立不到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相关内容, 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 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①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实际时间为准。

②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期内的不能参加投标。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_____公开采购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日期之后；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拟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类似项目业绩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商务偏离表；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第六章“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6、技术部分；

投标人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内容及相关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方案。

7、技术规格偏离表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第六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民政局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DL(GK)-2024-001

项目名称：民政局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09660.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最高限价（元）：2309660.00 元；

采购需求：：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救助对象开展能力提升、社会融入、养老健康、心理疏导、救助服务、资源链接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文件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2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2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2、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4、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5、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6、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8、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9、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1.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岳普湖县民政局

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 37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998-682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川渝大厦(城东大道)11层 1117 室

联系人:李义良

联系方式:176 0998 110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岳普湖县民政局</p> <p>地 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 37 号</p> <p>联 系 人：李主任</p> <p>联系方式：0998-6826119</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义良 联系电话：176 0998 1100 0998-2222022</p> <p>联系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川渝大厦（城东大道）11 层 1117 室</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①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③具有税务部门开具近期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p> <p>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p> <p>⑥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 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日期之后；</p> <p>⑧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p>
1.3.5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u> 否 </u>（是、否）</p>
1.3.6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否 </u>（是、否）</p> <p>本项目执行的财政政策：</p> <p>①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本项目享受的报价折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2.1	<p>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等非现金方式。</p> <p>招标保证金数额： 45000.00元（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p> <p>收款单位：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银行账号： 172100 788014 00000 333</p> <p>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此项目开标截止时间。</p> <p>注：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打款时注明招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财务联系人： 陈会计 联系电话：176 0998 1100 0998-2222022</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2日16:00时（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p>
23.2	评标方法：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三名
27.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民政局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服务

项目编号：THXDL(GK)-2024-001

一、项目背景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认真落实国家民政救助管理制度，加强社会救助服务性工作队政治理论、职业技能、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提升综合素质和服务质量。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核心理念。

二、项目实施主体

岳普湖县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

三、实施地点基本情况

岳普湖县共有 9 个乡镇 107 个行政村、14 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约 17.14 万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农村低保户 11984 户 26797 人、城市低保户 1481 户 3208 人、分散特困对象 34 人集中供养特困对象 108 人，集中供养孤儿 10 人，散居孤儿 4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66 人、空留守老人 18 人。

四、实施周期（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为准。

五、承接主体资质条件

（一）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二）具备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所必需的能力、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和工作条件。

(三) 具备从事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 社会信誉良好, 按时参加年检, 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要求。

(六) 承接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从事过社会服务相关工作或取得相关职业资格, 且懂双语(汉语、维语) 人员优先。

六、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内容

(一) 协助做好服务对象信息收集整理。

协助做好服务对象信息收集整理, 了解、收集困难群众的现状信息, 掌握、核实辖区内居民生活困难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急难情况, 并及时告相关部门。将辖区内的分散困难老人、单人纳保的残疾人、重病患者、困难家庭单人纳保的大学生等易陷入生活困境的人群作为重点,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 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状况, 精准识别服务对象。

(二) 做好社会工作服务政策宣传及资源链接工作。

利用公示栏、信息宣传栏、制作宣传册、组织现场政策解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 不断加大社会工作服务政策宣传普及力度, 使社会工作服务政策法规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要重点向群众宣传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政策的资格条件和申请审批程序, 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三) 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心理疏导、社会关爱服务。

1、社会救助对象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心理疏导

服。提供与老年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服务。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2、协助(村)居委会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学业帮扶及安全教育等活动,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积极参与建儿童关爱示范社区,链接公益项目,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开展专业儿童社会工作服务。

(四) 做服务对象的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工作。

1、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服务,做好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化建设。

2、落实政策宣传、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开展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3、按照民政部门要求社会救助服务工作队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活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备,印制相应培训材料,以保证服务质量。

(五) 做好能力提升、绩效评价工作。

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分期评估,委托第三方对购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终期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对救助对象服务质量及满意度、建立救助对象工作台账和救助对象档案情况、救助政策宣传情况等。

七、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

1、人员培训:包括对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

2、人员管理:包括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量化管

理及标准运营等；

3、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管理文化、激励机制、计划控制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及处理机制。

4、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独特管理办法。

5、具体实施计划：项目初期、项目中期、项目后期（包括工作流程，各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要的工作计划和安排，服务工作的定期报告计划与报告内容详细列明）。

八、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3）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场地，设备，印制相应的宣传、培训资料；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乙方管理服务进行检查、抽查和考核。

（4）项目评估以机构自评和实地评估的方式开展，同时引入第三方进行评估。

九、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

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合同签订之后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自行配备该项目服务工作人员（具体人数以投标人承诺和服务合同签订为准），专职人员包括中标单位派出或拟聘用的工作人员；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能力（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办公场所、设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所有岗位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聘用的工作人员的劳资关系属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不建立任何劳资关系。服务期限内，聘用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安全、交通、意外、疾病或其他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聘用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综合考虑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政策变化因素，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政策变化原因导致供应商运营成本增加，供应商应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成交并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员工的招聘、采购人确认、劳动或劳务合同的签订等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员工到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成交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双重领导和管理在合同框架内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服从并遵守采购人的合理化安排及管理。

(7) 确保聘用员工的稳定，并加强对聘用员工的管理。

①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月足额发放聘用的工作人员工资。

②成交供应商应确保聘用的工作人员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指导、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时予以改进，并保证及时更换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或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人员。

(8) 因采购人实际情况需调整工作安排，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作出相应调整。

(9)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聘用的工作人员个人档案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上岗。

(10)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11) 如有补充事宜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社会工作服务具体一览表

政策宣传	对困难群众及一般群众通过入户宣讲、发放宣传手册、举办宣传活动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做到困难群众户户熟悉政策，一般群众基本了解政策。
识别对象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象。
资源链接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
心理疏导	<p>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一是提供心理支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或者收入微薄,或者家庭成员身患重病、身体残疾等,或者没有劳动能力或不具备劳动条件,自身无法获取足够的收入。这一切都致使他们的生存和生活压力巨大,心理上感到压抑、精神上易于焦虑。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专业的方法给予及时的心理疏导和支持,帮助他们舒缓压力,宣泄情绪。</p> <p>二是调节家庭关系。良好的家庭关系对于家庭成员的发展以及改变生活状态有着积极的影响。生活处于贫困状态时,家庭成员的心态和家庭关系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社会工作者在协助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的过程中,需要全面了解和析其家庭结构和关系,及时发现问题,适时调节家庭关系,帮助改善家庭生态环境。三是开展能力建设。能力建设包括学习能力、专业技能以及社会能力等方面能力的增强。在生活压力之下,救助对象的就业意愿比较强烈,但是文化素质低,缺乏知识和技能,没有求职信息和技巧等,这些因素严重制约了救助对象再就业和增加收入的机会。对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而言,需要社会</p>

	<p>工作者积极开展能力建设以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同时帮助其摆脱贫困状态。例如，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的职业技能培训，转变就业观念，帮助救助对象提高操作技能，增强创业能力以及适应市场的能力等。</p> <p>四是促进社会融入。在社区层面，低保家庭对于社区的依赖程度较高。其生活范围主要局限在社区内部，人际圈子同质性高，家庭支持不够。社会工作者要为低保对象创造参与社区活动的机会，鼓励他们参与社区的公益和文娱活动，帮助他们建立和其他社区居民的联系。同时，在互帮互助中，鼓励他们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他们的成员感、归属感和自信心。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在社区中，邻里的守望相助对于困难群体来说是心灵上的莫大安慰。在有些社区，社会工作者帮助建立邻里互帮小组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有困难的家庭和其他正常家庭结成互帮互助的对子，彼此提携相助。比如，低保家庭的孤寡老人帮助双职工家庭看护放学后的孩子双职工家庭帮助照料老人的日常生活，给予老人紧急情况时的及时帮助等。</p>
能力提升	<p>落实政策宣传、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p>
社会融入	<p>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做好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化建设。</p>
服务建档	<p>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及相关系统数据及时更新工作。各服务片区对服务群体建立个人信息库,详细梳理和分析其服务需求、介入策略,服务方法和服务周期等,通过实施“一人一档”的动态管理,对服务群体的综合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及分析。</p>
养老健康	<p>提供与老年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救助、精神慰藉、建立社会支持网络、权益保障、临终关怀服务等。</p>

<p>社会关爱</p>	<p>协助(村)居委会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学业帮扶及安全教育等活动,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积极参与建立儿童关爱示范社区,链接公益项目,开展专业儿童社会工作服务。</p> <p>积极参与建立留守妇女关爱示范社区,链接公益项目,开展专业留守妇女关爱社会工作服务。</p> <p>项目服务期内至少培育孵化 1 个社区社会组织和 1 支志愿者队伍,有力有序推进群众自治。</p>
<p>政策建议</p>	<p>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管理、社区志愿、社区慈善、居民自治、“五社联动”、政策建议服务。</p> <p>资源整合: 社工站服务期内至少链接整合 1 个项目资源, 扩大社工站服务影响力。</p>
<p>救助服务</p>	<p>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和优良家风,配合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前辅导服务、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流浪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p>
<p>信息收集整理</p>	<p>及时归纳整理申请救助对象的相关档案资料,并与各个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实时更新,完全一致。</p>
<p>建立全程影音与实时回溯系统</p>	<p>对帮扶人员建立全程影音与实时回溯系统,实施服务对象电子化管理,入户人员及时将入户视频建档保存以便查找及监管,做到有效对工作质量、入户情况及态度的监管。</p>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 4.定标方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

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安装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具有税务部门开具近期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6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日期之后；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4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5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9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11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12	所有产品类型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类型相符；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4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 报价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5（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 业绩	3分	根据近3年（2021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标书内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及末期评估报告），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人力资 源保障 措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人力资源保障、人员流失补充措施贴合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求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 理制度	12分	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得6分；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能力	10分	提供服务人员参与社会服务相关培训，获得的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得6分；其他人员每有1人得1分，满分4分（提供本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具备法律效应的劳动合同）。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整体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准确结合相关政策有较深的研究和阐述,梳理准确、直观、详细、有一定创新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本项目特点,方案详实、完整、切实可行得10分;方案详实、有漏项、可以使用得6分;未提供或内容不贴合需求不得分。
		10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准确提出各相关服务之间衔接、结合、以及互通互联整合方案。方案贴合需求、完整、切实可行得10分;方案详实、有漏项、可以使用得6分;未提供或内容不贴合实际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保障措施全面,针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均提出了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可操作性强10得分;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提出了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6分;服务保障措施不全面,无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无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要求	15分	1、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恢复服务,确保项目数据安全、完整性和可持续性提供详细的保障方案得5分。 2、不断优化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质量和效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评估并进行绩效评价,提出改进意见,提供详细的绩效评价方案得5分。 3、协助做好服务对象信息收集整理并进行建档,提供建档模板、建档专用电脑得5分。
	应急预案	5分	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风险点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得5分; 应急预案方案较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满足多种特殊情形需求得3分; 应急预案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应急预案未提供得0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民政局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服务

甲 方：岳普湖县民政局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岳普湖县民政局 以 公开招标 方式对 民政局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服务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岳普湖县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民政局购买 2024 年社会救助服务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按照业主需求为准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按约履行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

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2	
3	
4	

退投标保证金函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必须与投标商保证金账户一致）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为：172695001@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法定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全额电汇至磋商单位的基本账户。

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